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标准:
GB/T 37029-2018 《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组织[具体活动]涉及的食品可追溯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 本机构网站 (<http://www.bozrz.com>) 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签 发: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 0571-86821236 邮箱: bang_zheng@yeah.net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029—2018

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

Food traceability—Requirements for information recording

2018-12-28 发布

2019-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化生产的预包装、可销售的食品在生产、物流和销售过程中涉及的追溯信息记录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安全追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64 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电子签名格式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可追溯性 traceability

具有可追踪和溯源某个产品的来源、形成过程、使用和能力的位置。

3.2

追溯系统 traceability system

基于追溯码、相关设备、计算机网络、实现追溯,并可获取产品追溯过程中相关数据的有机整体。

3.3

追溯参与方 traceability party

在追溯系统中,从事与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配送、商贸等活动相关业务的企业。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RFID:射频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5 基本要求

5.1 制度要求

追溯参与方应建立信息记录制度,对食品供应链的环节信息详细记录,确保对食品从原料采购到销售的所有环节都可进行有效追溯。信息记录应有专人负责管理。

追溯参与方应建立信息记录文件的管理制度,对文件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各相关场所使用的文件均为有效版本。追溯参与方应定期对信息记录文件进行更新。

5.2 形式要求

信息记录可为电子化形式或纸质形式,且在必要时能够出示。追溯参与方可采用一维码、二维码、RFID 等作为信息记录的载体。

5.3 填写要求

填写信息记录时内容应完整,单位名称的缩写或简写应统一,并提供与单位全名的对应表,其他内容不得简写、缩写。填写任何数据及文字包括签名时应做到清晰易读,且不易擦掉。需修改时应在修改处签名或盖章。

信息记录应在当班填写或采集,不应事后补写,不得事先预估填写。

信息记录应由记录填写人员和审核人员复核签名,记录内容应完整、清晰。电子化形式的信息记录的签名要求应符合 GB/T 25064 的规定。

5.4 保存期限

信息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产品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信息记录要素

6.1 食品生产环节

食品生产环节涉及的记录文件、标签要求见表 1,应包括但不限于表 1 中的信息记录要素。

表 1 食品生产环节信息记录要素

类别	编号	记录/标签类型	记录内容	追溯关键要素
1. 记录文件	1.1	进货查验记录	应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并保存相关凭证	食品原料/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进货日期、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1.2	领用使用记录	应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领用或使用日期、保质期、生产地点、数量、计量单位、责任人员等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领用或使用日期
	1.3	食品生产记录	应记录食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生产线、班、物料损耗、领用数量、结存数量、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质量参数、产品各工序阶段的抽检等	食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
	1.4	食品抽样和留样记录	应记录食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抽样和留样时间、责任人员等	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抽样和留样时间

表 1 (续)

类别	编号	记录/标签类型	记录内容	追溯关键要素
1. 记录文件	1.5	不合格品处理记录	应记录不合格品的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数量、不合格原因、处理措施、处理结果等内容	不合格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
	1.6	销毁记录	应记录需销毁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销毁日期、责任人员等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销毁日期
	1.7	设施设备维修和清洁保养记录	应记录设施设备名称、设施设备维修和清洁保养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责任人员、清洁剂名称等	设施设备名称、时间
	1.8	食品仓储记录	应记录仓储单据编号、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的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入库时间、出库时间、数量、计量单位、责任人员等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入库时间、出库时间
	1.9	冷藏、冷冻设备温度记录	应记录冷藏、冷冻食品储存和销售过程中的环境温度、食品温度、测温日期、时间等	环境温度、食品温度、时间
	1.10	出厂检验记录	应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等,并保存相关凭证	检验合格证号
	1.11	食品销售记录	应记录销售单据编号、食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或检验报告编号、购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目的地、数量、计量单位、销售日期等	销售单据编号
	1.12	食品出货记录	应记录出货单据编号、购货者名称、运输目的地、物流公司名称、运输车辆牌号、驾驶员姓名、产品名称、规格、发货数量、发货日期等	出货单据编号
	1.13	购货者投诉及异常处理记录	应记录投诉购货者姓名和联系方式、购买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投诉原因和处理结果等	投诉购货者姓名、联系方式
	1.14	退货记录	应记录退回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生产者名称、退货原因、退货方名称、退货方联系方式等	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BZ-MC-R-082

版本：A/3

编制：

审核：

批准：

控制状态：受控

文件修订记录表

序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摘要	版次	批准
1	2023-11-20	2023-11-20	新做成	A/0	
2	2025-08-08	2025-08-08	1 新增：0 前言 2 修改：1 适用范围 3 补充：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 4 修改：12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 12.1 信息报送 颁证后30日内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信息；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发生与企业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变化时（如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行政处罚），本机构应及时做出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措施并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 12.2 监管配合 备案规则作为市场监管检查依据，违规行为按《认证认可条例》处罚。	A/1	
3	2025-11-26	2025-11-26	1 变更：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依据标准为：GB/T 45547-2025 《食品生产追溯体系通用技术规范》、GB/T 22005-2009 《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的通用原则和基本要求》、GB/T 38159- 2019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 和 RB/T 011-2019 《食品生产企业可追溯体系建立和实施技术 规范》 变更为 CTS BZ-TS1014-2025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 要求》。 2 补充：餐饮服务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模式和示例。 3 管理要求细化：对“7.1 可公开获取的信息、7.2 认证文件、7.3 获证受审核方目录、7.4 认证资格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	A/2	

			7.5 保密和7.6 本机构与其受审核方间的信息交换”章节要求予以细化描述。		
4	2026-07-16	2025-07-16	1.增加第3.4.1条款。明确审核员、技术专家能力要求。	A/3	

0 前言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制定。

由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批准号：CNCA-R-2021-885）发布实施。认证机构对规则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

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获取（网址：www.bozrz.com）。公众可通过认证咨询电话（0571-86821236）或电子邮箱（bang_zheng@yeah.net）就本规则内容进行咨询。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依据GB/T 37029-2018《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食物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食物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依据标准为：GB/T 37029-2018《食物追溯信息记录要求》。

1.3 食物可追溯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模式为：组织[具体活动]涉及的食物可追溯管理活动。

1.4 食物可追溯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模式示例：

示例1：组织食用植物油的精炼、灌装及销售活动涉及的食物可追溯管理活动。

示例2：组织烘焙类糕点的生产、包装及委托配送活动涉及的食物可追溯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有效版本）适用。

CNAS-CC01 管理体系本机构要求

GB/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2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

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

GB/T 33497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管理规范

GB/T 45547 《食品生产追溯体系通用技术规范》

GB/T 22005 《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的通用原则和基本要求》

GB/T 38159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

RB/T 011-2019 《食品生产企业可追溯体系建立和实施技术规范》

CTS BZ-TS1014-2025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 要求》

3 管理要求

3.1 机构要求

- 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的备案资质。
- 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GB/T 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 4)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2 管理原则

认证机构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
- 2) 不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民族宗教等敏感领域；